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3月10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3月1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2,805,220.30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226,816.0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56%,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226,816.0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19,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京内证字第 4295 号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和福里大街 85 号 217 室，法定代表人：夏晓坤。
委托代理人：，住：，月 日，公民身
份证号：。

公证事项：见证选举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审议通过
并依法履行公证程序。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公证程序，
依法选举，公证证明《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基金合同》。

经查明，申请人是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
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中加新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
请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关于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的议案》(以
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我
见证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沟通，确定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具体事宜。按照该议案，申请人进行了充分的不
记名投票的公证。

1. 申请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修改《基金合同》及《基金
合同》(以下简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讯方式召开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公告及披露，确定 2024 年 2 月 7 日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投票日。

2. 申请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程序符合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修改《基金合同》
及《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 申请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程序符合
以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公告，并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内
进行了投票。

202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公证员及工作人员在
北京和福里大街 85 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行使表决权，依法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
表决权，依法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
依法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选
举。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选举。基
金管理人依法履行了《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以及《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以及《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以及《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

经我见证和记录，截止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共计 1823416.04
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 55.2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
大会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
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选举。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选举。基金
管理人依法履行了《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以及《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

根据上述事实，证明：本大会依法召开和投票
程序符合《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以及《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
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选举。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法选举。基金
管理人依法履行了《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以及《中加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